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徐大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周文元先生拟筹划为公司引入某国有企业战略投资方，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该战略投资方转让合计不低于25%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中止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